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梅錦忠  
電話：(02)7736-5600  
電子信箱：may413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37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、「一日體驗課程」申請辦法  
(A09000000E\_112260379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603790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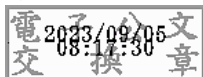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以下簡稱該院)112學  
年度上學期「廳院學計畫—一日體驗課程」正式開放國民  
中學及高級中學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  
依規定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2年8月18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1219號函及  
本部112年8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8240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計劃將於即日起開放112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  
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6741>，計畫  
內容詳申請辦法。
- 三、本計畫可線上報名，或歡迎直接來電洽詢該場館承辦人劉  
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四、檢附該館來函及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  
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05



1120006223